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637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

被　　告　廖家淵

訴訟代理人　楊進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上午9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貨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鎮○○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193.8公里處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碾壓車道上第三人掉落之遺落物，導致遺落物飛起往後擊中同向在後由訴外人林斌傑所駕駛且屬於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導致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謙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悅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4,892元、工資與烤漆費用3萬8,118元等維修費合計13萬3,010元予格上公司，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格上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3萬3,01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0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是駕駛貨車行駛於國道3號高速公路上，難以注意地面上有遺落物，所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貨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鎮○○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193.8公里處時，因碾壓車道上第三人掉落之遺落物，導致遺落物飛起往後擊中同向在後由林斌傑所駕駛且屬於格上公司所有之系爭客車，導致系爭客車受損；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謙悅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9萬4,892元、工資與烤漆費用3萬8,118元等維修費合計13萬3,010元予格上公司等事實，業經被告、林斌傑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43、55至59、91、92頁、證物袋），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06至108頁），應屬真實。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後，勘驗結果為：「（為系爭客車前方之行車記錄器畫面），於09：48：30至09：48：53時，系爭客車行駛在內側車道，且畫面上之行車速度為時速109公里至116公里，而貨車則行駛在系爭客車前方，並行駛在內側車道；於09：48：54時，貨車打右轉方向燈，並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而系爭客車則行駛在內側車道；於09：48：59時，系爭客車由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且畫面中之行車速度為時速118公里，而貨車則打右轉方向燈後，由中線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且於

貨車前方之外側車道上並無其他車輛，然於貨車後方之外側車道上有1台聯結車行駛在貨車後方，內側車道則有1台黑色自小客車；於09：49：00時，於中線車道與外側車道間之車道線的白虛線上有1個遺落物在上面（遺落物非由貨車掉落），並位在貨車左前輪之前方，而此時貨車之左前輪亦已行駛到該白虛線上；於09：49：01時，貨車碾過遺落物，遺落物因此往後飛起，且遺落物類似為細條狀之鐵鍊，並朝向系爭客車之右前車頭飛去，並砸到系爭客車之右側車身。」、「（為貨車前方之行車記錄器畫面）於09：48：51時，貨車行駛在內側車道，且內側車道有1台黑色小客車，外側車道有1台聯結車；於09：48：52至09：48：53時，貨車由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於09：48：54時，行駛在中線車道之貨車超越外側車道之聯結車，並位於內側車道之黑色小客車的右後方；於09：48：56至09：48：57時，貨車由中線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且前方外側車道並無其他車輛，而於09：48：57時，於中線車道與外側車道間之車道線的白虛線上出現黑色細條狀之遺落物，而此時貨車繼續往前行駛；於09：48：58時，因貨車往前行駛而不再見遺落物。」，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6至108頁），可見第三人掉落在白虛線上之遺落物為類似黑色細條狀之鐵鍊，並遭被告所駕駛之貨車從中線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碾壓到而飛起往後擊中系爭客車。

（三）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謂過失，是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

結果之發生為準（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關於被告之過失責任，應以同行駛在高速公路、具有相當駕駛經驗與知識之汽車駕駛人所具之注意能力為標準。

（四）按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0條、第11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所述，雖擊中系爭客車之類似黑色細條狀鐵鍊的遺落物是經被告所駕駛之貨車碾壓而飛起，然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駕駛貨車行經系爭事故地點之行駛速限為時速110公里，且所行駛之道路為高速公路，而被告於警詢時亦陳稱：其當時駕駛貨車之速度約為時速100公里至11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則依上開規定，為避免貨車原所行駛之中線車道後方之後車即系爭客車、貨車所變換至外側車道後方之後車即聯結車追撞或引發其他車輛連環碰撞而造成更大之損害，被告於以時速100公里至110公里之速度快速行駛之狀態下，縱遇有掉落類似鐵鍊之遺落物，亦不得於車道上驟然減速、停車甚或變換至原行駛之中線車道；再者，依前揭勘驗結果所示，掉落在中線車道與外側車道間白虛線上類似鐵鍊之遺落物為細長，非經駕駛車輛接近類似鐵鍊之遺落物，實無從目視到有類似鐵鍊之遺落物遺落在白虛線上，因此，與被告相同，亦以時速100公里至110公里之速度行駛在高速公路上、具有相當駕駛經驗之車輛駕駛人，於接近、目視到類似鐵鍊之遺落物後，是否有足夠之反應時間得即時採取閃過類似鐵鍊之遺落物、又可避免後方外側車道上之聯結車追撞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誠有疑問，故本院認高速行駛在國道3號高速公路之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並不具避免可能性，而無過失存在，自無從要求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萬3,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明慧